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 号）。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草案（注册稿），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